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4〕4号

关于对新干中学、二中、中专学校中小學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南昌清北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路82号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

邮编：331100

法定代表人：朱晓江

联系电话：13197957777

授权代表：朱晓江

联系电话：13197957777

被投诉人1：江西新干中学

地址：江西省新干县金川镇何家山

联系人：江西新干中学

联系电话：18279917171

被投诉人2：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北物流园 13 栋 109 号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13970693635

投诉人对新干中学、二中、中专学校中小學生校服采购项目（赣百纳政采字 2024-013 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技术分 40 分拟投入设备 3 分

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织布机、自动对边斜纹卷布机、电脑服装自动裁剪系统、服装生产线吊挂系统、自动开袋机、上袖机、裤片定型机、撬驳头机、精修裁剪机、电脑平车的，以上全部满足要求得 3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二项（含）以上不满足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上述设备与实际履行合同无关，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我方只需要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即可。

专家论证及调查意见： 投诉不成立。

设备是产品制造的必要手段，也是产品质量的基本保证。织布机并不是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中的设备，投诉的其它有关设备都是校服生产工艺流程中必须的相关设备，与项目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息息相关。此评分项是以企业技术实力作为评分项，而且没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符合性要求限制为“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商



务要求”的响应门槛，只是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选择高质量的产品、优秀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分 20 分企业实力 8 分

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及引用的相关法律条文：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校服服装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员单位或成员，得 3 分。（以上 1-2 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校服相关的创新技术的得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零七十号）投诉处理结果公告招标文件中 iso 等认证作为加分项构成差别歧视待遇，



上述评分内容与财政部投诉处理的内容一致，评分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二）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校服服装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员单位或成员，得3分。制造商单位为《校服服装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员单位或成员》，限定了特定行业范围；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起草单位是否能证明该制造商产品质量非常好？（三）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资格条件，商务要求，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基础上，要保证公平竞争，不得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不得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专利创新技术无法确保产品质量，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

专家论证及调查意见：投诉不成立。

三大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外通用的质量体系认证，可以证明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的规范性，有效地保障产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也有明文规定“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显然，三大质量体系认证与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履约能力相关。

“一流企业作标准”，参与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的单位，一定是该行业中的技术领先者。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校服服装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员单位或成员，能够证明其在行业内的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可以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本项目为中小學生校服采购，《校服服装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员单位或成员》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并没有限定特定行业范围。此外，



经查证满足此评分项的潜在投标单位远不止三家，具有充分的竞争性。因此，符合业主采购需求，没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创新是企业研发、制造的灵魂，产品质量的有力保证。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校服相关的创新技术，是供应商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而且要求“提供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来佐证”，只要是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并没有“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专利是企业技术创新的成果，体现了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能力，与产品的质量相关。显然投诉认为“专利创新技术无法确保产品质量”是错误的。

此评分项是以企业技术实力作为评分项，也没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符合性要求限制为“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响应门槛，只是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选择高质量的产品、优秀供应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及其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



项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